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「湖工文藝創作」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112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宗旨：透過版畫之美術創作，激發學生創造力與思考力，同時訓練專注力及找尋自我特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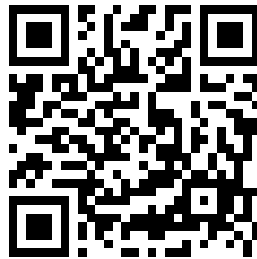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辦理單位：圖書館

三、題材：可包括自然景觀、建築設施、姓名、人物、動物或圖案等，能突顯藏書者的個人特質、興趣及品味。

四、比賽規格及繳件方式：

1. 比賽規格：以 5cm x 5cm 橡皮擦為雕刻材料，用印於台灣素描紙(黃或白色)上，作品不得超過 A4 大小，每人限繳交一張作品。

2. 繳件方式：掃描 QR code 直接拍素描紙作品上傳。



五、資格：凡本校愛好美術之學生均可參加，歷屆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，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不得代為參賽，否則取消資格。歷屆得獎作品欣賞請至學校圖書館網站下方相簿觀看

<https://www.nihs.tp.edu.tw/nss/s/main/p/library03>

六、收件日期：113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點止

七、收件地點：圖書館

八、評選辦法：邀請本校或社團老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公開評審。

評分方式：內容與構圖 50%、雕刻技巧呈現 50%。

九、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於 113 年 6 月 7 日前中午公佈於學校網站。

十、頒獎日期：113 年 6 月 14 日週會課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每學期優選 20 名：各得獎金 500 元，名額視投稿作品情形調整，相關經費由優質化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
2. 作品版權歸學校所有，學校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
3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。

4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計畫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學校得隨時增訂更改之。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《湖工文藝創作》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

本人繳交參選作品(以下稱本著作參加內湖高工舉辦之《湖工文藝創作》，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一、本人聲明確已詳閱、注意徵選計畫、規則、相關附件公告，且無異議。

二、本人擔保、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本著作於徵選或未來設置期間，若確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實，本人對於主辦單位取消本人徵選資格、獲獎資格絕無異議；並同意按學校規定繳回獎金及相關費用。

三、本人若獲獎即同意無償授權學校、永久不限地域利用本人參賽作品，供學校執行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、公開傳輸等相關用途。

四、 本人同意本著作於得獎後對學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書人

班級：

姓名：

學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